苗栗縣通霄鎮發放鎮民社會福利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通鎮財字第 1000032257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通鎮財字第 10200503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七條
；並修正法規名稱，原名稱「苗栗縣通霄鎮發放鎮民生活扶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通鎮財字第 1050014283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通鎮財字第 1080008913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通鎮財字第 11000135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鎮民並公平、公開回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社會福利金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撥付之發電年度促協金支應。

第三條　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凡發放社會福利金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仍在籍之鎮民，均符合發放之資格。如符合資格者於社會福利金發放前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鎮，其領取資格不受影響。

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發放資格者，由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人口清冊發放當年度社會福利金。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通霄鎮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申請書至本所或里辦公處辦理。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可申請。

前項申請得由戶長攜帶戶口名簿、本人身分證、印章、戶內任一人員之存摺封面影本，代表全戶統一辦理，並將全戶應領之社會福利金全數匯入該帳戶內。

申請人如指定匯入通霄鎮農會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所需匯（手

續）費由申請人支付，並於匯款時逕由福利金內扣抵。

申請後指定帳號因故註銷者，申請人或繼任戶長應依前項規定主動辦理變更事宜。如未主動辦理變更致無法匯款或造成損失者，悉由申請人或繼任戶長負責。

第五條　社會福利金之發放除依前條規定外，得經機關首長核可後改採現金發放方式辦理，由本所通知依排定時間至指定地點發放，並以戶為單位統一由戶長或同戶（住）家屬一人攜帶領取者之身分證及印章具領。但情況特殊者得委託他人代領。

前項發放必要時得商請各鄰鄰長協助。

如未依第一項排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領取者，由本所另行通知領取時間及地點，逾期仍未領取者，視為放棄該年度之受領權利。逾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仍未領取之社會福利金應依規定收回並解繳公庫。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社會福利金核發額度由本所參酌當年度財政能力另定之，但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促協金捐助金額變動或取消時，本所得修正或取消當年度發放案。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